

仙游县财政局 文件

中共仙游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仙财〔2020〕59号

仙游县财政局 中共仙游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推进我县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设，县财政局、县委乡村振兴办联合制定了《仙游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仙游县财政局

中共仙游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仙游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仙委发〔2019〕5 号）和《仙游县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仙委振兴组〔2019〕1 号）精神，高质量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村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 号）、《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0〕4 号）和《莆田市市级财政振兴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财农〔2019〕10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 2019-2022 年省、市、县财政筹措的专项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试点示范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业务部门）包括：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林业局等十个部门。

第四条 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设原则：按照乡村振兴战略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示范工程为总抓手，努力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梯次的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片，全力推动乡村建设串点、连线、成片，示范引领全县乡村全面振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遵循“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公平公开、强化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来源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安排资金共同组成。

（一）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019-2022年，省级财政每年预算统筹安排5亿元，4年共安排20亿元，主要用于重点特色乡（镇）奖补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奖补对象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推荐办法〉〈福建省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推荐办法〉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19〕7号）确定。

（二）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2020-2023年，从省级业务部门现有专项资金中每年统筹整合资金2706.96万元（具体是：省农业农村厅492.17万元、水利厅246.09万元、住建厅369.13万元、交通运输厅246.09万元、发改委369.13万元、生态环境厅246.09万元、自然资源厅246.09万元、文旅厅123.04

万元、商务厅 123.04 万元、林业局 246.09 万元），4 年共统筹整合 10827.84 万元，由省级业务部门按试点村数切块下达县财政局，不再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由我县统筹用于 22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

（三）市县两级财政安排资金。

1. 我县每年由市、县两级筹集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安排资金 1722.6 万元，四年共筹集 6890.4 万元。根据市委乡村振兴办的工作安排，市、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1:1，即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861.3 万元，4 年共安排 3445.2 万元；县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861.3 元，4 年共安排 3445.2 万元。

2. 根据《中共仙游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委振兴组〔2019〕1 号）关于“县财政每年要安排不少于 2500 万元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用于我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建设，乡镇（街道）财政应予以 1:1 配套补助”的精神，县财政每年要安排除 22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以外的 28 个（其中：市级 12 个、县级 16 个）试点村的配套资金。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为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乡村振兴奖补资金和市、县级试点村配套资金。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主要

用于 22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建设；省级乡村振兴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重点特色乡（镇）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的奖补。市、县级试点村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除 22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以外的 28 个（其中：市级 12 个、县级 16 个）试点村发展建设。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重点用于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 （一）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二）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乡村十大特色产业，发展“一村一品”；
- （三）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五）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 （六）保护传承乡村特色文化；
- （七）提升镇容镇貌、推进村庄人居环境和绿化美化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 （九）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 （十）强化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 （十一）其它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兴建楼堂馆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其他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取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投入和使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十一条 县委乡村振兴办和财政局加快预算执行，将上级下达资金和本级安排的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专款专用，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仙政文〔2018〕162号）规定处理。

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时不搞平均分配，主要根据试点村人口、面积、发展基础和工作绩效等因素予以分配。对面积大、人口多的试点村以及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力度大、业绩突出、成效明显、筹集社会资金多的试点村，在资金投入上给予倾斜。

县委乡村振兴办和财政局根据实施方案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未能按方案实施的，由县委乡村振兴办组织督促整改，未能按时整改的，相应补助资金县财政予以收回、调剂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奖励重点特色乡（镇）的奖补资金由乡（镇）安排使用，奖励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的奖补资金和各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由村级提出拟实施项目，乡镇（街道）审核，并由县、乡镇（街道）两级组织查看后确定项目，具体由村级负责项目实

施和工程监督等。项目实施后，由乡镇（街道）组织验收，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等部门实地核实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县委乡村振兴办和所在乡镇（街道）负责指导和督促。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可根据需要采取预拨、按进度拨款等方式，具体拨付方式由县委乡村振兴办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予以明确。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分为项目申报库、项目储备库、项目实施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项目申报库由村（居）委会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乡镇（街道）初审后并上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形成。

项目储备库由县委乡村振兴办组织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范围、总投资等方面进行核实和筛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

项目实施库由县委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小组会议根据年度计划、资金规模和试点建设情况研究确定形成，明确建设内容、总

投资、财政补助金额和实施期限等。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建设方案及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方案制定后由县委乡村振兴办会同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在乡、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财政局、县委乡村振兴办及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工作。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乡镇（街道）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的4月20日前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乡镇（街道），县委乡村振兴办、财政局将进行通报，在以后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转移、挪用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委乡村振兴办职责：

1. 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
2. 指导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做好试点示范资金统筹使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3. 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编制并下达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4. 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安排，引导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财政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

5.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改进完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职责：

1. 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安排县级配套资金年度预算；
3.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县委乡村振兴办下达专项资金；

4. 会同县委乡村振兴办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完善资金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

5. 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公开乡村振兴省级试点示范资金分配结果。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职责：

1. 要指导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制定试点村发展建设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并按年度分别确定至 2022 年的目标任务、具体实施项目，按时间节点落实各项任务。

2. 具体负责牵头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等工作，提出试点村资金使用方案，及时编制和上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上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

3.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必须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委乡村振兴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仙游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
